永川府办发〔2021〕8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6）

第一节 发展基础……………………………………………（6）

一、金融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6）

二、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7）

三、服务实体能力显著增强……………………………（7）

四、惠小微保民生卓有成效……………………………（8）

五、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9）

第二节 面临形势…………………………………………（10）

一、发展机遇……………………………………………（10）

二、存在问题……………………………………………（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12）

第一节 总体要求…………………………………………（12）

一、指导思想……………………………………………（12）

二、基本原则……………………………………………（13）

第二节 发展目标…………………………………………（14）

一、总体目标……………………………………………（14）

二、阶段目标……………………………………………（15）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战略布局 ………………………………（18）

第一节 “枢纽+中心”定位…………………………………（18）

第二节 “1234”发展战略…………………………………（19）

第四章 建设“一个开放高地”………………………………（20）

第一节 开创金融开放新局面……………………………（20）

第二节 强化区域性集聚功能……………………………（21）

第三节 加快跨区域融合发展……………………………（22）

第五章 争创“两大先行试点”……………………………（23）

第一节 开展产融合作先行试点…………………………（23）

一、加大“产业集群”金融扶持…………………………（23）

二、提高“产、城、景”融资水平………………………（25）

三、推动“保险+产业”纵深发展………………………（26）

第二节 开展金融科技先行试点…………………………（28）

一、培育金融科技企业.....................................................（28）

二、创新金融科技业务.....................................................（29）

三、金融支持科技创新.....................................................（30）

第六章 健全“三大金融体系”................................................（31）

第一节 深化金融业态体系...................................................（31）

一、壮大传统金融业规模.................................................（32）

二、完善新型金融业态主体.............................................（32）

三、丰富金融业中介机构.................................................（33）

第二节 强化金融功能体系...................................................（33）

一、强化资金融通功能.....................................................（34）

二、强化支付结算功能.....................................................（35）

三、强化保险保障功能.....................................................（36）

第三节 优化金融服务体系...................................................（38）

一、做优金融后台服务.....................................................（38）

二、做精专业平台服务.....................................................（39）

三、做深金融人才服务.....................................................（40）

第七章 开展“四大创新示范”………………………………（42）

第一节 建设供应链金融创新示范区……………………（42）

一、培育供应链金融专业机构…………………………（42）

二、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43）

三、扩大供应链金融市场需求…………………………（44）

第二节 建设绿色金融创新示范区………………………（44）

一、完善绿色金融机构组织体系………………………（45）

二、鼓励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45）

三、推进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46）

第三节 建设文旅金融创新示范区………………………（47）

一、打造凤凰湖文旅基金公园…………………………（47）

二、拓宽文旅项目融资渠道……………………………（48）

三、创新文旅金融产品服务……………………………（49）

第四节 建设普惠金融创新示范区………………………（50）

一、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支持……………………………（50）

二、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服务……………………………（51）

三、改善农村金融发展环境……………………………（51）

第八章 严守金融安全底线…………………………………（52）

第一节 完善金融监管政策机制…………………………（52）

第二节 增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53）

第三节 妥善做好金融风险处置…………………………（53）

第九章 保障措施……………………………………………（5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54）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54）

第三节 加强资源统筹……………………………………（55）

附录一 部分政策依据………………………………………（56）

附录二 永川区金融机构名单………………………………（58）

为推动永川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和助力永川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重庆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根据《永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永川区金融业发展成效显著，为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永川区金融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金融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永川区实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产业规模逐年壮大，金融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0年，全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4.80亿元，同比增长2.8%，占GDP比重3.44%，金融业对GDP增长贡献率达2.10%，金融业占GDP比重较“十二五”末提高0.94个百分点。截至2020年末，永川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200.87亿元；各项存款余额795.9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18.50亿元，分别较“十二五”末增加330.55亿元、356.94亿元，分别增长71.03%、98.72%。2020年，全区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63.72亿元，同比增长23.11%，保险密度、保险深度分别达5590元/人、6.3%；全区4家证券机构代理证券交易额423.37亿元，同比增长37.73%。

二、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时期，永川区金融机构数量大幅增长，机构牌照不断健全，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健全。截至2020年末，全区共有金融机构75家，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20家，保险机构40家（财产保险机构17家、人寿保险机构13家、保险中介机构10家），证券机构4家，小额贷款公司5家，融资担保公司2家，典当公司4家，在渝西地区率先设立4家科技支行，全区金融机构数量居渝西地区第一。监管机构方面，永川区是同时拥有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和银保监分局的行政区，确保了金融业在审慎监管框架下稳健发展。上市企业方面，全区拥有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重庆OTC挂牌企业55家。

三、服务实体能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时期，永川区金融业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不断提升服务能力。2020年，永川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新增企业授信136.07亿元，新增企业贷款112.32亿元；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债券、保证保函等各类表外业务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243.47亿元。截至2020年末，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95.24亿元、同比增长20.5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1.84亿元、同比增长18.33%。

“十三五”时期，永川区先后设立多项金融扶持政策，支持区内产业发展，资本金总额达3.18亿元，累计支持贷款85.73亿元，其中中小企业转贷应急周转金累计帮助企业实现转贷17.64亿元，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累计提供贷款担保37.07亿元，建立了5只分别支持中小企业、扶贫、科技企业、企业信用知识价值、农业企业的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基金总规模6400万元，与11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发放贷款19.31亿元。此外，全区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区内596家科技型企业获得授信21.33亿元，贷款规模及基金放大倍数在全重庆市位于前列。

|  |
| --- |
| 专栏1：“十三五”时期永川区金融扶持政策情况 |
| 1.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累计发放314笔、11.19亿元  2.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累计发放133笔、1.49亿元  3.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授信22.5亿元  4.农业担保风险补偿贷款：累计发放3.75亿元  5.农业风险补偿贷款：累计发放1.11亿元  6.中小企业转贷应急周转金：累计帮助企业实现转贷17.64亿元  7.中小企业担保：累计提供贷款担保37.07亿元 |

四、惠小微保民生卓有成效

“十三五”时期，永川区不断挖掘普惠金融深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扩面增量。截至2020年末，永川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62.03亿元，较年初增加10.23亿元，增幅19.76%；辖内扶贫小额信用贷款余额4067.39万元，获贷率70.51%。2020年，永川区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30%、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34%、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75%，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0.55个百分点、0.78个百分点、0.72个百分点。

“十三五”时期，永川区积极督导保险机构回归保险保障民生，探索“信贷+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的创新性普惠保险服务，服务民生，保障生产生活稳定。全区保险机构已开展各类政策性、公益性保险项目49项，提供保障超2000亿元。其中，承保民营小微企业保险项目，保额563亿元；承保生猪、仔猪和能繁母猪3.2万头，保额4647万元；承保茶叶、蔬菜、食用菌等农作物种植险，保额951万元；承保巨灾保险114万人，保额近10亿元；承保公共区域停车场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等，保额39亿元。

|  |  |  |  |
| --- | --- | --- | --- |
| 专栏2：“十三五”末永川区降低融资成本情况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同比降幅 |
|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法人）加权平均利率 | 5.85% | 5.30% | 0.55个百分点 |
| 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6.12% | 5.34% | 0.78个百分点 |
|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6.47% | 5.75% | 0.72个百分点 |

五、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十三五”时期，永川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持续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成立了永川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金融工作，保障全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了政银企事项协调办理机制，协调处理辖内银行和企业融资难题；建立了永川区便捷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积极发挥债委会作用，提升不良贷款化解合力。全区共组建债委会54家，融资余额277.84亿元，除1家关注类企业外，监测企业未发现风险信号，总体运行平稳。截至2020年末，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6.96亿元，不良率0.97%，低于全市同期不良率平均水平0.51个百分点。在确保永川区金融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效维护了区域安全稳定的大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未来五年，永川区金融业发展既迎来新趋势、新机遇，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尽管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金融要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变化，更好满足新发展格局下经济发展的需要，构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

当前，重庆正抢抓机遇，深化金融改革。推动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快建设立足西部、面向东盟的内陆国际金融中心步伐。全市依托稳步提升的经济金融实力，抢抓“一带一路”、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为永川区加强金融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永川区正大力推进“双百”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目标，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重庆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两大定位，加快推动主城都市区一体化发展，着力发挥节点和支点城市功能作用。直辖以来，全区经济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12.37亿元，增速4.6%，增速位列全市第三位，为“十四五”时期永川区金融业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二、存在问题

尽管永川区金融业取得了长足发展，面临诸多发展机遇，但是问题和不足依然存在。一是金融业总量规模相对不够大。金融业产值规模相对较小，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还未达到5%的支柱产业标准，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度亟待提升。二是区域性金融优势不突出。永川区金融业GDP占比较江津区、璧山区低0.5-1.2个百分点；存贷款余额较江津区、泸州市、内江市低500-1600亿元。与周边城市相比，永川区金融业优势相对不突出。三是新型金融业态发展相对不足。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兴业态的机构数量相对较少、产业规模较小；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等与永川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特色金融发展较为滞后。四是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发展不平衡，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占比偏大，全区仅2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无境内外上市公司，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服务体系还不完善。五是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相对较大。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经营受阻，银行机构贷款资产质量下降，不良贷款面临集中爆发压力，债权机构及区域信用风险压力有所增加。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永川区金融业将紧紧围绕“1234”发展战略，努力将永川区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和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两大定位，紧紧围绕“1234”发展战略，即：建设一个区域性开放高地，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崛起”；推动实现金融与产业、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争创产融合作和金融科技两项先行试点；持续推进金融业态、金融功能和金融服务三大金融体系建设，提质现代金融业；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文旅金融、普惠金融四大创新示范区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通过不断提升金融机构、产品、服务、创新、开放、人才、生态等要素集聚和辐射能级，努力将永川区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和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合理配置资源。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投融资结构、提高信贷质量，优化金融组织结构、市场结构和布局结构，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以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对外开放，持续增强全区金融业发展动力和活力，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大不同类型产业、不同规模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实现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高质量同频发展。

——发挥支点作用，辐射区域发展。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和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发展定位，不断增强永川区的区域性支点作用，提升金融资源的集聚程度、金融能级和辐射能力，与周边城市密切合作，实现开放、协调与共享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金融风险。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为监管底线，加强风险识别、动态监测，“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有序处置重点领域突出风险。同时，在合规范围内实现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油门和刹车平衡协调，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

第二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永川区金融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实现金融业增加值、存款余额、贷款余额三个“翻一番”以及境内外上市企业一个“零突破”，实现基金规模一个“50亿元”和金融生态三个“不低于”，金融集聚程度、金融能级和区域辐射能力大幅提升，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和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

——金融总量持续增长，实现三个“倍增”。到2025年，永川区金融业增加值达9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6%以上，成为全区支柱产业；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达500亿元，与GDP之比超三分之一；存款余额年均增长15%，达1600亿元；贷款余额年均增长15%，达1400亿元。保险深度达到7%，保险密度达到8500元/人，力争保险资金运用达到2亿元。

——资本配置结构合理，实现一个“零突破”。加快实现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零突破”。到2025年，全区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7家以上，预期上市公司市值达到800亿元以上，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30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55%，融资结构更加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加高效。

——金融体系逐步完善，打造一个“50亿元”。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业态稳步发展，加大股权投资、租赁、基金、信托、消费金融、财务公司、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结算支付、直销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的培育、引进力度。到2025年末，新增各类金融机构25家，其中银行金融机构5家，全区各类金融机构数量达100家，基金规模达50亿元，机构类型更加丰富，金融市场更具活力。

——金融生态环境优化，保持三个“不低于”。“十四五”期间，全区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占比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区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区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金融市场稳定有序，金融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二、阶段目标

——规划前期（2021-2023年）：夯实基础与提升能级的推进阶段。牢牢把握金融工作“四项重要原则”和“三大任务”，坚持市场化发展，紧紧围绕“枢纽+中心”的发展定位，建设金融开放高地，以健全“三大金融体系”为总揽深化金融改革，以打造“两大先行试点”为抓手助推服务实体经济，逐步实现金融业态、功能与服务同步集聚、能级提升，初步实现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基本形成科技赋能金融、金融支持科技的良性互动格局。到2023年末，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GDP比重基本达到5%，存贷款余额接近毗邻先进区县水平，设立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1家，新增境内外交易所上市企业5家，金融业发展基础逐步夯实。

——规划中期（2024-2025年）：扩大开放与创新示范的深化阶段。在金融业态、功能与服务三大体系持续完善，产业与金融、金融与科技的融合发展逐步走深走实的基础上，深化金融开放，逐步扩大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辐射影响力，同时加快推进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文旅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形成创新示范。到2025年末，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GDP比重达到6%以上，全面实现规划目标，金融业增加值、新增社会融资规模、存贷款余额、上市企业规模、金融创新与安全等各项指标领先周边区县，基本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和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

——规划远期（2026-2035年）：要素集聚与辐射效应的强化阶段。金融机构、产品、服务、创新、开放、人才、生态等要素集聚和辐射能级进一步提升，区域性金融集聚与辐射效应显著增强，金融集聚功能与作用进一步凸显，永川金融的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形成良性的金融生态发展和人才汇聚格局。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3：“十四五”永川区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名称 | 指标  属性 | 2020年 | 2025年  预期目标 |
| **一、总体规模** | | | | |
| 1 |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预期性 | 34.76 | 90 |
| 2 |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预期性 | 3.5 | 6 |
| 3 | 新增社会融资规模（亿元） | 预期性 | — | 500 |
| 4 | 新增社会融资规模与GDP之比（%） | 预期性 | — | 35 |
| 5 | 金融机构数量（家） | 预期性 | 75 | 100 |
| 6 |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 预期性 | 795.94 | 1600 |
| 7 |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 预期性 | 718.5 | 1400 |
| **二、服务实体** | | | | |
| 8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 预期性 | 95.24 | 280 |
| 9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 | 预期性 | 13.26 | 20 |
| 10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 预期性 | 121.84 | 280 |
| 11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 | 预期性 | 17 | 20 |
| 12 |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  （亿元） | 预期性 | 【21】 | 【100】 |
| **三、资本市场** | | | | |
| 13 | 境内外交易所上市企业数量（家） | 预期性 | 0 | 【7】 |
| 14 | 境内外交易所上市企业市值规模（亿元） | 预期性 | 0 | 800 |
| 15 | 新增基金公司（家） | 预期性 | — | 【10】 |
| 16 | 基金规模（亿元） | 预期性 | 0 | 50 |
| 17 | 资产证券化率（%） | 预期性 | — | 55% |
| **四、保险市场** | | | | |
| 18 | 保费收入（亿元） | 预期性 | 63.72 | 100 |
| 19 | 保险深度（%） | 预期性 | 6.3 | 7 |
| 20 | 保险密度（元/人） | 预期性 | 5590 | 8500 |
| **五、绿色金融** | | | | |
| 21 | 绿色信贷年均增速 | 约束性 | — | 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
| 22 | 绿色信贷占比 | 约束性 | — |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 **六、其他** | | | | |
| 23 | 金融IP渗透率 | 预期性 | — | 川南渝西领先、全市前列水平 |
| 24 | 银行不良贷款率（%） | 约束性 |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备注：带【】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战略布局

“十四五”时期，永川区金融业将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发展定位，实施“1234”发展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枢纽+中心”定位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坚持金融开放，坚持跨区域合作，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挥区域性金融枢纽作用，提升区域性集聚辐射力，促进金融资源要素按市场规律的高效流动配置，构建金融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努力将永川区建设成为辐射主城都市区、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崛起”的区域金融开放高地。

——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坚持现代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金融业态、金融功能、金融服务三大能级，努力将永川区建设成为有力支持重庆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的现代化金融集聚地；坚持创新理念，坚持市场化，争创产融合作、金融科技两个先行试点，稳步开展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文旅金融和普惠金融四大创新示范，努力将永川区建设成为主城都市区金融业创新发展的示范先行区。

第二节 “1234”发展战略

“1”，建设“一个开放高地”。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发展定位，发挥永川区机构集中、资金融通、业务创新和信息集中的枢纽作用，提升永川区金融业的区域性集聚辐射力，将永川区建设成为辐射主城都市区、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崛起”的区域金融开放高地。

“2”，争创“两个先行试点”。立足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加大产业集群的金融扶持力度，提高“产、城、景”融资水平，不断推进金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争创国家级产融合作试点。立足培育“金融+科技”的创新生态圈，创新金融科技业务，加强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争创市级首批金融科技应用试点。

“3”，健全“三大金融体系”。深化金融业态体系，持续推进传统金融业态提档增效，加快培育新型金融机构与新型金融业态，不断完善金融专业中介；强化金融功能体系，重点强化资金融通、支付结算与保险保障功能，实现业态体系与功能体系协同发展；优化金融服务体系，做优金融后台服务、做精专业融智服务、做强金融人才服务，助推金融生态良好发展。

“4”，开展“四项创新示范”。立足永川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产业特点，结合全市金融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重庆市在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文旅金融和普惠金融领域的相关创新示范政策支持，在金融业态、功能、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开展四大金融领域的创新示范区建设。

第四章 建设“一个开放高地”

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金融枢纽，重庆主城都市区现代化创新型金融中心”发展定位，坚持对内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发展战略，着力提升永川区金融业的集聚辐射力。

第一节 开创金融开放新局面

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跟国家和重庆市金融开放步伐，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重庆打造内陆国际金融中心和共建西部金融中心等对外开放重大战略，加大开放力度，促进跨境金融协作。支持国际或东盟地区金融机构在永设立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一带一路”的展业（运营）中心或代表处。适时开展资本项下和国内资本市场的“双资本改革开放”。加大政策对接力度，争取中新（重庆）示范项目和重庆自贸试验区涉及金融领域的项目或政策在永落地，推动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创新试点、放宽银证保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和业务范围等金融开放政策落地，拓展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帮助企业通过海外债券发行、跨境银团贷款等方式获得国际融资，开展一批如“跨境REITS+银团贷款”等亮点项目，带动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加速汇聚。

|  |
| --- |
| 专栏4：“十四五”时期永川区可试点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创新 |
| 1.允许重庆市辖内企业外债管理模式从“投注差”模式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2.取消非金融企业外债的逐笔登记，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外汇局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入外债资金；  3.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4.辖内银行可在风险可控、审慎管理的原则下开展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  5.支持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全辖；  6.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  7.探索开展重庆与新加坡基金互认外汇管理试点。 |

第二节 强化区域性集聚功能

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加大对永川区建设百万级规模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资金支持，助推永川区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支点。发挥永川区机构集中、资金融通、业务创新和信息集中的枢纽作用，努力使永川区成为区域性的资金聚集中心，辐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建立和完善金融业态体系、金融功能体系、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实现产业链、资金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引领成渝地区中部区域发展。突出永川区金融特色，开展产业链金融、绿色金融、文旅金融和普惠金融创新示范，探索为沿江经济、内陆开放经济服务的金融模式。到2025年末，把永川区建设成为辐射主城都市区乃至成渝地区的金融开放高地，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崛起”。

第三节 加快跨区域融合发展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地区融合发展，探索创新金融业跨行政区组团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泸永江、永荣大等组团共同建设融合发展示范区。将跨区域金融合作纳入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明确金融合作常态化协调机制，促进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的合作；推动金融服务永荣大组团一体化发展，将金融业作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重要抓手，助推永荣大组团打造全市重要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拓展区域金融市场合作，研究建立机构互设、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合作机制。探索设立区域合作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服务区域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区域定价、交易和结算平台，促进金融资源协同配置。建立跨区域金融共享机制，加大金融管理与市场运行信息、社会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自律信息的共享，为区域金融市场合作提供信息保障，助推金融资本、人才等资源跨区域流动。建立跨区域长效金融监管协作机制，力争实现监管互认，加强对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跨区域风险的监管合作和协调，统一监管标准、方法和手段，协调跨区域案件处理。

第五章 争创“两大先行试点”

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渝地区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为立足点，推动金融与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产融合作先行试点，力争入选国家级试点城市；以重庆成为全国首批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城市、成立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为契机，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开展金融科技先行试点，力争入选市级试点城市。

第一节 开展产融合作先行试点

主动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金融供给，重点加大“产业集群”扶持力度、提升“产、城、景”融资水平，推动“保险+产业”纵深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

一、加大“产业集群”金融扶持

扶持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政银企联动，综合运用财政贴息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有金融机构贷款的重点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支持企业债券市场融资，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融资工具并用于永川区内项目的按照融资金额进行奖励。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转贷应急周转、降低贷款利率、困难行业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减免等扶持力度。到2025年末，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达280亿元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增至2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280亿元以上，贷款余额占比超2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加大科创板企业孵化及培育，尽快实现境内外上市企业“零突破”。“十四五”时期，预期累计入库企业160家，实施企业股改115家，累计辅导备案企业30家。到2025年末，力争境内外上市企业7家以上，预期市值规模800亿元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35家以上，重庆OTC挂牌企业20家以上。

鼓励各类创投基金面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物联网、环保、页岩气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符合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的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等各类创投基金机构给予补助。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城市矿产和纸业五大主导产业，对符合有关条件且发生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给予贴息。

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形成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强创业风险投资项目贴息或担保支持，吸引高层次人才开展新兴产业创新创业。

|  |  |
| --- | --- |
| 专栏5：“十四五”时期永川区金融支持“产业集群”发展目标 | |
| **产业集群** | **产值目标（亿）** |
| 汽摩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 1000 |
| 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 300 |
| 特色消费品产业集群 | 500 |
|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 300 |
|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 400 |
| 大健康产业集群 | 100 |

二、提高“产、城、景”融资水平

加强“产”的培育，拓宽产融合作融资渠道，助推建设大型现代产业基地。结合企业融资需求与企业成长类型，依托南翼ž港桥产业园、北翼ž三教（板桥）产业园，鼓励股票、债券、信托、基金等资本市场融资。加大政府资金扶持，加大银行信贷支持，鼓励软件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等科技园内初创型企业拓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融资途径；鼓励新城片区、旺龙湖片区、老城片区等区内成长型企业拓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融资途径；鼓励凤凰湖产业园、港桥产业园、三教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以及其他产业基地内的成熟型企业利用各种资本市场融资手段满足资金需求，积极扶持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或其他OTC市场上市融资，积极探索境内外企业债券融资新途径。加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力度，到2025年末，区内科技型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授信总额达100亿元。

加速“城”的壮大，加大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商贸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助推建设成渝地区“双百”级区域性中心城市。通过财政出资、贷款贴息、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有序、高效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协调开发性金融机构参与“区域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为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探索改组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出资参股。鼓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加大港区、交通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力度。鼓励开展消费金融等业务，围绕支持保税贸易、跨境电商、时尚消费城等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打造“金融+商贸+物流”的“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生态圈。引导金融机构依托“3+4+3”商贸集中区域，创新消费信贷新模式，推出电子产品、旅游、教育、汽车、房产等信贷消费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快“景”的提升，开展绿色金融创新示范区、文旅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助推建设近悦远来的美丽之地。抢抓重庆创建长江经济带（重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机遇，依托西部特色产业区、东南部现代农业区、东北部生态产业区，以山水城市生态建设为引领，推进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支持 “山、水、田、园”特色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激发各类金融主体参与文旅金融创新示范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金融在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到2025年，基本建成凤凰湖文旅基金公园，远景规划到2035年，形成“一山一湖一小镇”的创投基金格局。

三、推动“保险+产业”纵深发展

促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大数据产业与保险业深度融合发展。围绕电子信息产业，支持电子信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协同创新中心等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展科技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出口类电子信息企业开展物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电子市场、电子商务等相关企业开展贸易信用保险、在线交易保证保险等业务。

促进保险业与现代都市农业融合发展。发挥中国移动“12582农信通”等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各类保险机构为农户、农产品提供定制保险服务。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创新，推动我区的茶叶、蔬菜、食用菌、水稻、油菜等特色效益农业发展。开展“信贷+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的创新性普惠保险服务，支持保险机构拓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及借款人意外险等普惠保险业务。

|  |
| --- |
| 专栏6：中华财险永川中心支公司支持科技产业发展示例 |
| 探索科技型企业科研费用损失保险：把握永川区技术产业开发相对集中的特点，抓住科技型企业大量研发需求与科研费用损失风险的矛盾点，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助力推进科技型企业科研费用损失保险，极大消除企业对研发失败的担忧与顾虑，进一步激发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的热情。同时，与银行洽谈合作，通过“保险+银行”的模式，打造“金融包”，实现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贷款和科研费用损失保险相结合的模式，助力永川区科技型企业发展。  探索各类型保证金采用金融保险化的方式：探索充分释放保证金缴纳企业资金流动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有效增加经济活力，主要方向是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两类。  探索“保险+银行”模式助力生猪产业链发展：购买保险的生猪可以申请在永川北银村镇银行等合作银行进行抵押贷款，通过保险赋予生猪抵押价值，解决养殖户无抵押物无法获得贷款的困境。 |

第二节 开展金融科技先行试点

承接市级相关政策，开展金融科技融合行动，实施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重点通过“三试点”“一服务”“一创新”，努力将永川区建设成为市场主体集聚、关键技术领先、新兴业态丰富、监管服务高效、科技人才汇聚的金融科技城。

一、培育金融科技企业

建设金融科技头部企业集聚区。吸引国内外领先的持牌金融科技企业来永设立全国性、区域性金融科技总部，大数据、智能化研发中心，数据服务公司；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在永布局金融科技业务。支持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加强与金融科技初创企业的战略合作，或联合设立新型经营主体，以合资或合作方式分享大数据、智能化等金融科技研发成果。探索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西南证券等市属法人机构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数据挖掘与分析、智能开发、云计算、云存储等创新部门或下设机构。

发挥金融科技龙头企业作用。依托百度、阿里云、中国普天、达瓦科技、博彦科技、云集电商等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推动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与发展。鼓励企业助推金融机构加大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清洗、数据外包等技术研发力度。整合政务数据、第三方机构等社会信用数据，围绕银行、证券、保险、要素市场、小贷、担保等金融业务数据建立金融监测预警平台，提高金融决策水平。

对接重庆市金融大数据服务中心，到2025年，基本建成区域性金融数据服务平台，成功打造一批金融科技标准示范项目，培育、认定一批区内金融机构成为金融科技标准“领跑者”，将永川区建设成为金融科技标准领军城区。

二、创新金融科技业务

加快传统金融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金融科技领域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金融科技应用试点，促进产学研用协同联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指纹、虹膜、人脸识别等身份验证技术和二维码、近场支付等支付技术提升开户和支付效率，运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物联网等技术优化联合贷款对账、票据、信用证等业务流程。探索推广智能银行网点，支持农业银行永川支行等区内银行机构设立无人银行、智慧银行、智能ATM机等智能银行网点，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等拓展银行柜台业务，实现智能营销、智能客服，优化业务流程。

鼓励新型金融业务创新。支持科技企业围绕金融业务布局支付清算、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领域业务。鼓励小贷、担保、保理、消费金融、资产管理、信托等新型金融业态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业务创新和风险防控。鼓励供应链金融企业探索运用物联网和智能合约技术提升运行效率，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运用区块链技术共享租赁资产登记信息，鼓励小贷企业、要素交易平台、企业和个人征信机构等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信用评级、债权登记等业务流程。

三、金融支持科技创新

大力发展科创金融，丰富科创金融产品，改善科创金融供给，探索建设区域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原动力。增添企业直接融资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挂牌融资，重点推动一批优质科技型企业申报科创板、创业板。拓宽债券市场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运用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进行融资。鼓励银行、小贷公司等向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鼓励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等方式，加大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引导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机构，培育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创新项目。

完善专营机构服务体系。鼓励银行建立完善科创金融服务管理体制机制，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打造专业化服务团队，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专门服务于科技创新的科技保险专营机构，进一步提升科技保险密度。鼓励证券公司加强科创投资团队建设，升级科创投研体系，与科技型企业共同开展产业研究与产品设计。

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平台。推动科技金融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建设，对接渝快融、信用重庆、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等，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参与企业经营数据分析模型建设，加强数据共享，打造服务科技型企业的融资对接（路演）平台。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探索设立永川区金融科技专项产业引导基金，对接全市双城经济圈科创母基金，吸引创业投资企业来永设立子基金。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协调市级资源，不定期举行路演推介，搭建资本与项目对接平台，加大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推介力度。

第六章 健全“三大金融体系”

坚持市场化发展，完善金融业态，健全机构门类和结构层次，提升金融功能，增强金融机构实力，优化金融服务，着力打造现代化金融体系。

第一节 深化金融业态体系

加快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传统机构集聚，促进基金、资产管理、金融科技、财务公司、信托、风险投资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健全金融中介机构，完善永川区金融业态体系。

一、壮大传统金融业规模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金融机构引进激励机制，支持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机构来永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支持国际或东盟地区金融机构在永设立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一带一路”的展业（运营）中心或代表处。到2025年末，新增银行业金融机构5家。支持银行机构拓展中间业务，扩大承兑汇票规模，规范发展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理财、担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等表外业务。扩大证券市场规模，发展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股权直投等投融资业务。扩大保险市场规模，规范发展保险中介机构，完善保险营销体制。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创新等产业发展需求设立新型分支机构，支持发展科技银行、专业银行、社区银行等支持创业创新和惠及民生的特色银行，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二、完善新型金融业态主体

加快推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第三方支付、消费金融、汽车金融、信用再保险等新型金融业态在永落地，完善新型金融业态，丰富金融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和发展一批小贷、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型金融机构，加大金融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力度。大力吸引高质量的风险投资（VC）和私募股权投资（PE）机构来永投资。探索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组建科技型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财务公司，扩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服务，多途径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问题。到2025年末，引入20家以上新型金融机构，实现资产管理、汽车金融、融资租赁、金融科技等业态主体零的突破。

三、丰富金融业中介机构

加快提高与金融市场发展相适应的中介服务水平，建设机构集聚、配套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引进全国性的综合信用增进服务机构或鼓励本地企业发起设立信用评级和征信机构，打造“融智+融信+融资”三融之都。着力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实体，吸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资信管理公司、保险代理、人才机构、专业培训机构等金融市场专业服务机构入驻，不断提高金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准和服务水平。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业监管体制和模式，支持与金融相关的资信服务、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资金和保险经纪等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发展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客户服务等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创新经营模式和服务业态，开展多元化经营。

第二节 强化金融功能体系

立足提升金融市场的资金融通、支付结算、保险保障三大核心功能，提高永川区金融业整体运行效能，促进周边区域经济社会提质增效升级。

一、强化资金融通功能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储备机制和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不断提升永川区的资产证券化水平，尽快实现主板上市零的突破。鼓励区内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通过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获得融资支持。发挥债券融资渠道作用，提高企业融资效率。支持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企业债券获得融资。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大力引进种子基金、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基金。到2025年末，永川区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占比大幅提升，资产证券化率提升至55%。

|  |
| --- |
| 专栏7：“十四五”时期永川区企业上市激励政策 |
| 入库企业上市可享受奖补政策：1.企业完成股改并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给予50万元奖励；2.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OTC科创板、成长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5万元的奖励；3.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200万元奖励；4.在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500万元奖励；5.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6.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公司在以上境外交易市场上市，且将境外融资用于区内总部企业发展的，给予400万元奖励。  入库企业培育期及上市后可享受以下奖补政策：1.企业改制相关税费，在股改完成并变更注册后，给予企业区级留成等额资金扶持；2.企业改制后，上缴的企业所得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增量部分，给予企业区级留成等额资金扶持；3.对上市企业再融资80%用于本区的，按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4.鼓励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债券和中期票据，对募集资金1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到区内的，按每单融资额0.5%给予奖励；5.对各类担保机构为储备库企业发行债券1亿元（含）以上提供增信的，担保费率不高于2%的，按融资额的0.5%给予奖励。 |

畅通间接融资渠道。加大银企对接力度，引导农业银行永川支行、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重庆银行永川支行、永川北银村镇银行等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保持信贷合理稳定增长。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开展表外融资业务，综合运用理财、资管资金为实体企业服务。完善贷款担保机制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农村产权、动产、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进一步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与创投基金合作开展投贷联动，支持创业创新。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发挥比较优势、明确市场定位，实现与传统金融机构的错位竞争，支持实体经济。推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规范服务收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十四五”期间，永川区力争成为全国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二、强化支付结算功能

支持金融机构整合优化跨境结算账户，建立有助于促进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本外币统一规则的结算账户体系。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配合，探索创新跨境结算管理便利化措施，支持适应内陆加工贸易、保税贸易、转口贸易等多种贸易业态的结算创新，支持开展适应永川区及全市加工贸易、转口贸易等多种贸易业态的结算便利化试点。探索与装修建材、酒店用品、茶叶交易、盆景展示交易等要素市场跨境交易相适应的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强化与泸州、内江、自贡等四川省毗邻地区的跨区域支付结算，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框架。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支持更多跨国公司在永设立跨境或跨区域资金运营和结算中心。到2025年末，落户1家以上跨境或跨区域资金运营和结算中心。

加强交易及支付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持牌企业来区落户给予资金扶持。加快推进永川软件园、电商产业园建设，支持阿里巴巴全球人工智能交付中心、阿里巴巴LBS、重庆智考信息技术等平台不断提升业务能级，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扩大交易支付结算规模。支持区外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区内金融机构共同搭建平台，开展在线支付、跨境支付、移动支付等业务。鼓励第三方支付企业拓展行业应用，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和网络零售结算业务。充分发挥农村电商站、工业品网销基地等互联网交易平台，建立产品网络销售和支付平台。

三、强化保险保障功能

健全保险市场组织机构。发展区域性保险总部，引进境内外保险集团在永设立区域总部及各类分支机构，支持组建区域性的保险集团公司和专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支持设立内外资再保险、外资健康保险、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专业保险等机构。鼓励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机构等新型保险组织。加强与市级层面对接，争取成为区域性再保险中心，促进成渝地区的再保险业务、机构、技术等向永川区汇集。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基于物联网、车联网的保险产品研发创新平台。

强化保险社会治理作用。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服务地方治理、构筑民生保障网络方面的功能作用，鼓励保险产品、服务、模式创新。依托西部特色产业区、东南部现代农业区、东北部生态产业区的特色农业园区，以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为重点，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模式，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巨灾保险体系，加强在医疗责任、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推进力度。促进保险机构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社会健康管理及各类医疗保险，满足差异化的社会保障需求。

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率。加大与保险资管总部机构对接力度，适时引入保险资管机构或子公司。积极引入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来永设立保险私募基金。强化保险资管产品与凤凰湖基金公园、科创基金等区内基金的合作。扩大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制定保险资金投资永川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保险资管产品投资方向，丰富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及组合类产品，引导保险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推进保险资金支农融资试点，支持人保财险等在区保险机构开展支农融资业务，利用保险资金直投农业、农村项目，力争2025年末保险资金运用达2亿元；支持农业银行等在区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拓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贫困户等生产融资渠道。

“十四五”时期，永川区保险业原保费收入将保持10%的较高年均增长速度，到2025年末，全区保险业年保费收入超100亿元，保险密度、保险深度均达全市领先水平，分别达8500元/人和7%；基本建成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力争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达2亿元，将永川区建设成为保险资金运用示范城市。

第三节 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培育与永川区金融业匹配的配套服务体系，做优金融后台服务，做精专业平台服务，做强金融人才服务，为永川区金融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持。

一、做优金融后台服务

完善金融后台综合服务。依托永川信息服务园，重点扶持发展金融后台服务机构，加大与人民银行在永分支机构协作，拓展金融产业链，完善金融后援现金中心、结算中心、灾备中心、数据处理中心、银行卡中心、研发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拓展金融后台服务功能。依托永川大数据产业园的呼叫外包服务，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产业链，鼓励山东泰盈西南总部、香港电讯盈科、易法通等BPO企业培育金融客户服务、现金押运服务、呼叫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等服务，为金融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支持。支持开展金融客户服务、金融资讯信息服务、金融软件开发维护、金融科技人才培训等服务，为金融科技机构发展提供优质的后台服务环境。到2025年，建成金融服务外包示范区。

|  |
| --- |
| 专栏8：永川区服务外包产业基础 |
| 永川区传统服务外包产业现已引进和培育发展山东泰盈西南总部、携程网海外客服中心、香港电讯盈科、知道创字、文德数慧、易法通、帮考网等BPO企业50余家，建成呼叫中心坐席8000个，业务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年受理各类订单9.8亿单、完成营业额60亿元。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也从发展之初的“呼叫中心”向“智能客服、数据服务、高附加值业务”成功转型，长期为腾讯、中国移动、建设银行等世界500强企业提供全球业务流程外包解决方案，逐步形成涉及行业广、承接能力强的国际性服务外包交付中心。 |

二、做精专业平台服务

提供综合资讯平台服务。创设“永川金融网上服务平台”，汇集永川金融政策、信贷需求、信贷产品、财经资讯、指数评级等信息，开展线上业务办理服务。整合企业及行业信息渠道，搭建单一窗口的信息和资讯出入平台，通过PC及移动终端，提升营商环境透明度，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研究制定能够反映区域金融特点的行业统计数据或指数，明确基础数据报送口径与权威发布途径。到2025年，服务平台将基本实现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全覆盖；到2035年，平台辐射和影响范围将拓展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要市区。

拓展专家顾问平台服务。积极引进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或市级行业盛会。组建金融专家顾问团，举办年度性、区域性金融盛会，提供融智服务。每年召开一次专家顾问团年会。建立区域性峰会、论坛，联合周边区县，以及泸州、内江等毗邻市，每两年召开一次区域性金融峰会，共商金融发展。强化在永行业协会与市级相关协会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持续开办区域内金融行业评选或行业交流，举办标志性、有影响力的金融论坛、年会、沙龙、展会等活动品牌，树立永川良好对外形象，助力永川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提升。

完善财经传媒平台服务。利用现代传媒手段打造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升级“永川金融”微信公众号，扩大其朋友圈和关注度，增强其影响力。创办《永川金融》刊物，展示永川金融业发展成果，打造永川区对外形象展示平台。加强与市内外财经媒体、智库组织合作，搭建文化传播平台，打造对外宣传、形象展示和引进智力支持的金融文化品牌。加强金融、传媒行业联动，主动发布、解读时政，及时回应社会和实时关注金融舆情，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到2025年末，永川区金融IP 渗透率达到周边地区领先、全市前列水平。

三、做深金融人才服务

完善金融人才公共服务。健全金融人才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金融机构用工登记、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急需紧缺金融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加强金融人才的安家保障、分配激励、科研资助、个税优惠、配偶安置、社会保险等服务。强化部门协同，在户籍、医疗保障、配偶随迁、子女入学、住房、出入签证、交通、创业投资、税收等方面为金融人才聚集创造便利条件。

强化基础金融人才培养。依托在永大中专院校，建立“一所一基地”的金融人才政校企培养培训模式。支持更多大专院校完善金融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鼓励区内院校与市内、国内外知名院校开展金融专业学制教育共建。鼓励各类院校、院所与金融机构合作共建研究院、实验室、实训基地等。

|  |
| --- |
| 专栏9：“十四五”时期永川区金融人才“一所一基地”培养体系 |
| 一所：新金融研究所。重庆财经职业学院联合人民银行永川中心支行、建设银行永川支行、大地财险渝西中心支公司等单位，组建永川区“新金融研究所”，以建设校级咨政育人平台为契机，遴选研究员队伍，深入开展横向课题研究，为教师提供教学科研服务。  一基地：永川区金融人才培训基地。2020年7月，永川区金融人才培训基地正式揭牌成立，区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川中心支行、永川银保监分局与重庆财经职业学院共同签订《金融人才培训基地共建合作协议》。 |

培养专业化金融业务骨干。坚持“政校企合作”模式，依托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在永分支机构，以及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探索在永川区开展常态化的金融知识业务培训机制。依托江北嘴财经智库、西部金融研究院等智囊平台，开展“政校院企”合作创新模式，引进和培育各类专业化金融教育服务机构、权威认证和金融培训组织，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从业人员在职职业培训，支持从业人员获得国际金融职业资格认证。

|  |  |  |  |
| --- | --- | --- | --- |
| 专栏10：在永大中专院校金融相关专业开设情况 | | | |
| 学校名称 | 开设专业 | 专业人数（人） | 学制 |
| 重庆文理学院 | 财务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金融数学、数据科学 | 1137 | 4年 |
|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 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资产评估 | 3922 | 4年 |
| 会计（高职） | 712 | 3年 |
|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 报关与国际货运、电子商务、会计信息管理 | 1195 | 3年 |
|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 报关与国际货运、国际经济与贸易、会展策划与管理、旅游管理、互联网金融、金融管理、投资与理财、证劵与期货、会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会计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电子商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5882 | 3年 |
|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 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 | 1149 | 3年 |
| 重庆工业技师学院 | 电子商务 | 188 | 3年 |
| 重庆市经贸中等  专业学校 | 电子商务、会计 | 996 | 3年 |
|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  学校（重庆市机电工业学校） |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会计  电算化、电子商务 | 630 | 3年 |
| 重庆市永川职业教育中心 | 会计、电子商务 | 429 | 3年 |
| 合计 | | 16250 | |

第七章 开展“四大创新示范”

立足永川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兼顾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特色金融发展趋势，结合全市金融业态创新机遇，开展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文旅金融和普惠金融四大创新示范。

第一节 建设供应链金融创新示范区

利用重庆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纽带作用，推动永川区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依托港桥现代物流园、城区综合物流园、大安航空物流园等基础，搭建供应链金融综合平台，创新业务模式，建设供应链金融创新示范区。

一、培育供应链金融专业机构

坚持专业化、智能化、国际化，依托申报设立永川综合保税区，整合港桥现代物流园、城区综合物流园、大安航空物流园等区域内行业资源，围绕跨境物流、公路物流、铁路物流、航空物流等产业，探索组建供应链金融实体，推动长城汽车物流园设立供应链金融专业机构，完善物流金融机构体系、创新物流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规模经营，探索对外投资模式，实现业务辐射。积极争取市级相关部门支持，争取引进金融保理、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落户开展相关业务。加快建立专业从事供应链金融的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整合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海外股权投资公司、交易结算中心等，缩短产业上下游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距离，高效提供完备的供应链金融一站式服务。完善供应链金融企业类型，构建多维度集成的供应链金融平台，打造“金融+商贸+物流”的“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生态圈。

二、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

立足核心企业“产、供、销”和上下游企业“投、融、顾”需求，构建集生产、结算、账款、物流为一体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大力发展现货、应收账款、预付款类供应链金融服务，做好助保贷、关单质押贷款、委托贷款、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保单质押融资等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以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依托，设计标准化金融服务产品，着力缓解供应链上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依托供应链金融平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在供应、生产、销售、运输、存储、包装、配送、信息处理等环节的资金需求，构建供应链金融集成化协同服务体系。创新物流金融业务模式，引导企业以中介、担保、自营等模式参与物流金融服务，重点开展物流质押融资、物流仓单、物流结算、物流保险等业务模式。加快由单一的货物质押向全供应链全过程的集成服务业务升级，加快发展动态质押管理。综合运用投融资、物流保险、票据融资、实物融资、技术融资、建立供应链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等多种模式，着力连接璧山、江津、泸州等周边区域产业园区，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融入“渝新欧”国际贸易、内陆保税物流园区等重大项目，促进供应链金融与实体经济共同发展。

三、扩大供应链金融市场需求

发展供应链金融的委托代理服务。促进存款、贷款、投资、信托、租赁、抵押、贴现、保险、有价证券发行与交易等各类金融业务的委托代理，整合采购、研发、配送、人力资源服务等中介服务资源，重点发展第三方质押担保、第三方支付结算和物流保险等业务。通过第三方公司与银行、保险等机构的代理业务合作，降低供应链企业的融资和交易成本。

推进物联网、车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永川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度西部自动驾驶研发运营中心和开放测试基地、阿里云人工智能交付中心等龙头企业或项目，重点利用全国车联网监管与服务公共平台、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两大国家级服务网络，中国移动物联网基地、微软全球交付中心等全国性平台，全面推动物联网、车联网金融结算。充分利用第三方支付牌照企业的支付结算功能，打造汽车后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积极引导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到永开展物联网、车联网结算业务。

第二节 建设绿色金融创新示范区

利用重庆市创建长江经济带（重庆）绿色金融创新示范区契机，依托永川区“三山”“六水”“九湖”的山水城市生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实施绿色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

一、完善绿色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引导绿色金融机构落户永川区，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来永设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总部。鼓励金融机构来永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或绿色专营分支机构。支持在永设立绿色资产管理公司、绿色金融科技公司、绿色投行等，鼓励成立绿色特殊目的公司（SPV）。引进或创设绿色发展基金，支持设立绿色信用担保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绿色产业转型、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等经济活动。引进绿色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绿色融资增信服务。到2025年末，推动重庆农商行、兴业银行等机构在永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或绿色金融区域性总部。

二、鼓励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支持发展信贷、基金、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各类绿色金融工具。鼓励支持农行永川支行等银行机构创新“绿创贷”“节水贷”“环保贷”“绿票通”等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强与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的金融需求对接，加大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市污水处理厂等绿色重要产业和项目的资金支持，创新绿色信贷抵（质）押担保模式，发展以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以及以绿色工程收费权和收益权为抵（质）押标的的新型绿色信贷。到2025年末，全区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全区绿色信贷占比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支持绿色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鼓励发行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ABS）、绿色项目收益支持票据等绿色债券产品。探索发行政府一般债券或专项债券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推动发展绿色保险、探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等创新型保险服务。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积极争取全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探索在茶山竹海、松溉古镇等景区创建绿色低碳示范公园，支持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助推茶山竹海创建国家5A、松溉古镇创建4A级景区。

三、推进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探索制定绿色融资主体（企业/项目）认定评价地方标准和认定评价模型，推动区内金融机构、企业、项目等开展绿色企业（项目）识别体系、绿色银行评级体系、绿色专营机构评价体系、绿色信用体系、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绿色金融发展评价体系、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等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引导金融资源投向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等低碳项目。支持国内外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落户，引导认证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绿色项目资质审核、绿色信用评级等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探索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绿色证券服务平台、绿色保险创新服务平台、绿色信用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金融风险大数据监测平台等平台体系建设，加大绿色信息的披露和透明程度。

第三节 建设文旅金融创新示范区

依托凤凰湖公园，打造文旅基金公园，促进文旅基金项目及关联产业落户永川，促进基金产业集聚，壮大基金规模，推动永川建设成为主城都市区乃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独具特色的文旅金融创新示范区。

一、打造凤凰湖文旅基金公园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托凤凰湖公园，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凤凰湖文旅基金公园的规划建设。支持设立基金公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基金公园的规划建设、市场化运营与管理。大力引进天使投资、夹层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基金，以及登记、结算、托管基金服务机构等。吸引从事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银行、保险和券商等金融机构，以及财务、法律、评估、咨询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各类研究机构和研发中心入驻，丰富基金产业相关业态。探索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到2025年末，引进基金公司10家以上，基金规模达50亿元，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重点投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主城都市区文旅产业，逐步形成区域影响力。

依托凤凰湖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基础，设立文旅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着力引进优势基金项目入驻，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培育基金公园主导产业体系。促进基金与文旅产业融合，建立基金与文化和旅游企业之间的融通机制，使大量需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企业能够到基金公园进行项目推介、路演，取得基金的投资和支持。建立实体经济和金融资本互通、一二级市场联动的价值增值平台，推动基金与“银、证、保”等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深化合作，形成机构齐全、管理先进、市场运作的“基金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提升基金公园的创新力、辐射力和影响力。

二、拓宽文旅项目融资渠道

推进文旅企业直接融资。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对文旅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文旅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具备高成长性的中小文旅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券、区域集优债券、行业集优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中小文旅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担保机制，协调落实中小文旅企业债务融资的风险缓释措施。加强对文旅企业上市的辅导培育，探索建立文旅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鼓励文旅企业并购重组，实现文化和旅游资本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

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和参与文旅产业发展。放宽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为社会资本参与文旅产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积极引导民间资本、产业基金等多元化资金支持文旅产业发展。高质量建好政府投资基金，高水平运营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基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或增资参股母（子）基金，加速资本、创新要素集聚，带动和引导社会投资更好的推动和保障全区产业经济发展。鼓励通过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文旅产业的投资力度。 到2025年，全区基金规模不断壮大，成倍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全区经济建设。

三、创新文旅金融产品服务

加快推动适合文旅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适合文旅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特色产品。针对文化企业特点，逐步扩大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规模，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文化企业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综合运用统贷平台、集合授信等方式，加大对小微文化企业的融资支持。针对旅游企业特点，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质押和门票收入权质押业务，积极开展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为旅游企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资金结算、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探险旅游、观光旅游、商务旅游等不同旅游方式，以及不同年龄群体，开发涵盖医疗救援、人身伤害、航班延误、旅程取消等保险产品。

加大金融支持文旅消费力度。依托西部欢乐城、时尚消费城等，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互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提升文旅消费便利水平，完善演艺娱乐、景区观光、艺术品交易等行业的银行卡刷卡消费环境。鼓励发展文化消费信贷。

第四节 建设普惠金融创新示范区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快完善统筹城乡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经济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资源有效供给，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设普惠金融创新示范区。

一、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支持

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进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发挥财税政策作用，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激励和引导各类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民生尤其是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机制作用，建立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化解中小微企业续贷难题。

建立和完善农业信贷机制。积极开展农业信贷试点工作，加强与农行永川支行、市农担集团公司永川分公司、人保财险永川支公司等银行、担保、保险机构的对接联系，加大农业风险补偿贷款和农业担保风险补偿贷款的放款力度，加大风险补偿保证金投入力度和放贷力度。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联系，延长农业风险补偿贷款周期和农业担保风险补偿贷款周期，到期可续贷。开展农业设施及地上种植物登记抵押融资试点，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以茶叶产业为突破口，加强大安、宝峰、永荣等镇街茶园在权属登记、放贷支持、贷款扶持等方面的试点力度，同时，适时向果园、花椒园等其他农业产业推广。

二、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广创新针对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农户、特殊群体以及精准扶贫对象的小额贷款，开发适合残疾人和老年人特点的金融产品。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逐步扩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设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基金。创新担保产品，引导银行机构放宽传统风控下的抵（质）押担保措施，建立健全风险评价和管理模式，切实降低贷款准入门槛。

推进农村普惠型保险服务。进一步创新农业保险品种，加快基层农业保险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拓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扶贫保险及借款人意外险等普惠保险业务，探索“信贷+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的创新性普惠保险服务，继续扩大茶叶、蔬菜、食用菌、水稻、油菜等农作物种植保险。

三、改善农村金融发展环境

加强农村服务网点建设。引导金融机构网点布局向农村地区下沉，重点加快推动偏远困难地区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网络和移动支付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代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机构支付结算业务；完善“惠农通”、乡村POS终端等自助设备的服务功能，拓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广度和深度。

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布局试点农村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信用社，加大试点乡镇（街道）的信用信息推广工作，扩大重点培植对象范围，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农户小额贷款、农村“三权”抵押贷款、农村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发挥信用引导信贷资金配置的激励作用，逐步实现银行与信用村、信用乡镇（街道）的业务对接，逐步加大金融机构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

|  |
| --- |
| 专栏11：农业银行永川支行支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示例 |
| 农业银行永川支行紧跟“三变”改革，推动农户信息建档精准识别对象，采用“整村推进+优先建档”的模式全力支持信用村、信用社建设，同时加大对永川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区域、示范村、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的支持，2020年累计投放惠农e贷2亿元、农户贷款10亿元、农家乐贷款7500万元。 |

第八章 严守金融安全底线

持续加强金融市场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的政策机制，增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妥善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努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第一节 完善金融监管政策机制

完善金融监管部门与金融行业单位的工作联系机制，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市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的法规政策体系。重点在政府性投融资管理、政策性金融机构监管等方面出台管理办法，疏堵监管漏洞。进一步完善民间借贷、互联网金融等新兴融资方式的监管政策，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危害金融秩序的借贷行为。

第二节 增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

协同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在永分支机构，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完善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提高实时监测和纠错能力，形成在线监测预警和常态化管理机制。探索监管数据系统和机构风险管控系统的有效对接，进一步增强风险监测的准确性和风险预警的及时性。

第三节 妥善做好金融风险处置

健全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形成及时、高效的风险处置协调机制。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和骗保骗赔等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化解处置机构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投诉受理和处理渠道。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不断强化组织建设与规划引导，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发挥政府组织领导职能，强化金融资源统筹和政策支持，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发挥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金融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充分调动各部门参与金融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按照各自职能履职尽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完善一站式、立体化金融服务体系。区金融办牵头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实时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加强与规划的衔接，切实推进规划落实及重大项目落地。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市级层面的政策支持和指导，健全金融创新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完善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人才政策等，健全财政各类贴息、贴费、补贴、奖励等机制，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补偿制度和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薄弱领域的服务，加大对新引进金融机构、挂牌上市融资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对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构建合理的政策实施反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与合作。

第三节 加强资源统筹

统筹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工具、监管政策和国有平台，加强对金融资源的统筹调配力度，引导金融资源有序合理流动，针对行业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适时实施专项调度。切实增强区金融办与市金融局以及中央在渝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信息互换共享和协作配合，在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地方金融改革、业务发展等方面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

附录一

部分政策依据

一、国家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3.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4.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二、市政府政策文件

5.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10.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市级部门政策文件

11.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12.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引导小额贷款公司降低贷款利率的通知》

13.重庆市扶贫办、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关于印发重庆市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原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原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录二

永川区金融机构名单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1．农业发展银行永川支行

2．工商银行永川支行

3．农业银行永川支行

4．中国银行永川支行

5．建设银行永川支行

6．交通银行永川支行

7．平安银行永川支行

8．兴业银行永川支行

9．中信银行永川支行

10．浦发银行永川支行

11．光大银行永川支行

12．恒丰银行永川支行

13．招商银行永川支行

14．农商行永川支行

15．重庆银行永川支行

16．三峡银行永川支行

17．成都银行永川支行

18．邮政银行永川支行

19．北银村镇银行

20．民生银行永川小微支行

二、保险业金融机构

（一）寿险类

21．中国人寿永川支公司

22．平安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23．新华人寿永川营销部

24．太平洋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25．人保寿险永川中心支公司

26．阳光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27．泰康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28．富德生命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29．太平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30．恒大人寿永川营销部

31．幸福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32．国华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33．百年人寿永川中心支公司

（二）财险类

34．平安财险永川支公司

35．人保财险永川支公司

36．太平洋财险永川支公司

37．阳光财险永川中心支公司

38．中华联合财险永川中心支公司

39．安诚财险永川中心支公司

40．大地财险渝西中心支公司

41．永安财险永川支公司

42．天安保险永川支公司

43．大家财险永川支公司

44．都邦财险永川支公司

45．华安财险永川支公司

46．国任财险永川支公司

47．太平财险永川支公司

48．中国人寿财险永川支公司

49．永诚财险永川支公司

50．利宝保险永川中心支公司

（三）保险中介

51．重庆正兴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永川分公司

52．安顺保险销售永川分公司

53．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永川分公司

54．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永川分公司

55．明亚保险经纪永川营业部

56．华康保险代理永川营业部

57．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永川营业部

58．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永川环北路营业部

59．泛华联兴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永川营业部

60．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

6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6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红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6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营业部

6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永川兴龙大道营业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1FG7thjwEWvyGTAbnzdgDhPqAdIHMWG9JTgGPYZ59oEUJJoV4r3m5YyrbOvsiuie" \o "http://www.baidu.com/link?url=1FG7thjwEWvyGTAbnzdgDhPqAdIHMWG9JTgGPYZ59oEUJJoV4r3m5YyrbOvsiuie)

四、担保公司

65．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66．重庆市双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小贷公司

67．重庆市永川区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重庆市永川区巨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9．重庆市永川区银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0．重庆市永川区聚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1．重庆市永川区亿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六、典当行

72．重庆信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3．重庆宏方典当有限公司

74．重庆大华典当有限公司

75．重庆市誉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